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 13 点 00 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沪星路 318 号和颐酒店（沪星路店）2 楼汇颐厅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施永雷先生

六、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一：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1,376,466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12月3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完成。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鉴于以上变更事项，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444,23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067,764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40,444,23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9,067,76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p>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p>

<p>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以下同)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以下同)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	---

<p>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交易、关联交易（以下同）包括但</p>	<p>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交易、关联交易（以下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处置资产（含注销子公司）；（2）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3）提供财务资助；（4）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p>
--	---



<p>不限于以下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处置资产（含注销子公司）；(2) 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3) 提供财务资助；(4) 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债务重组；(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债务重组；(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情形。</p>	<p>(六) 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情形。</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公告。</p>

注：以上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议案二：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下同）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下同）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	--



<p>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处置资产（含注销子公司）；（2）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委</p>
--	--

<p>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处置资产（含注销子公司）；(2) 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3) 提供财务资助；(4) 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债务重组；(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托理财、委托贷款）；(3) 提供财务资助；(4) 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债务重组；(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p>	<p>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p>



<p>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情形。</p> <p>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对该等担保事宜，应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情形。</p> <p>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对该等担保事宜，应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	--

注：以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内容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